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民生學院籌備處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民生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30日校長核定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6.27)

校長核定(111.07.18)

第一條 本學院為綜理、規畫所屬各系（所）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美和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全院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全院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。
- 三、審議學分學程規畫事宜。
- 四、審定其它與全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課程規畫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之系所課程委員各一名擔任，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共同推派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二、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三、視議題及情況需要，於相關會議時得請畢業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、校外學界代表與會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